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、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等情况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。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苏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陈剑屏先生、黄赤先生、朱军光先生、谢普乐先生、胡军红先生、冯剑涛先生、陈万兵先生、边社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较好地制定了公司资金使用计划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通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补充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该资金占用额度内，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彭学龙
 何德明
 吴奇凌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